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德股份”）董事会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职，推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推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对管理层进行认真指导，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推动公司稳健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经营情况简要回顾

2020 年，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作为核心业务平台，以不良资产经营为中心，延伸至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通过综合化、多元化业务经营模式，延长业务上下游链条，更好服务不良资产经营业务。2020 年，公司在传统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债务重组、不良 ABS、事务管理等业务等基础上，积极探索市场化债转股业务、上市公司纾困业务模式。

截止 2020 年末，公司已累计（含退出）开展不良资产业务约 111.87 亿元，期末资产管理规模余额约 254.06 亿元。

2020 年，公司期末总资产约 60.89 亿元，比上年期末增长 1.13%，实现营业收入为 31,177.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2,780.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82%。

二、董事会履职和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所有独立董事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聘请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长能够按照规定尽职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采取措施确保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督促公司及时将经营动态信息、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确保董事会各项议案有足够的讨论时间，督促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科学、客观、公正发表个人意见，鼓励支持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二)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董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股东大会共召开2次会议，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均能够按时出席会议或按规定履行委托手续，忠实、勤勉地履行所承担的职责，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缺席的情况。

(三)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依法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决策，决议全部合规有效。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各委员会职责分工明确，运作情况良好。

1.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专门机构，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对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2. 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与负责年度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沟通，听取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总结。认为审

计机构在 2020 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认真遵循审计工作计划的安排，在审计过程中独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3.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对报告期薪酬披露事项进行了审核。

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职保证了公司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理、合法有效。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利用其专业知识和能力，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运作情况、聘请年报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客观地决策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保障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四、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坚持规范运作，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管理层职责明确，制衡监督机制有效运作，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公司在组织控制、业务控制、风险控制、信息控制、会计管理控制、预算控制等方面均建立了相关制度规范。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六、董事会 2021 年工作重点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董事会的职责。

（一）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严格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内部信息管控，完善信息管理制度，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专业度，确保公司运作规范透明。

（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1年，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专门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通过电话、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加强公司规范化治理

2021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坚决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履职，不断规范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建立起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四）加快将海德资管打造为一流不良资产管理公司

2021年，董事会将继续督促经营层对核心子公司和业务的管理，认真梳理公司及海德资管核心竞争力，深入研究发展战略，制定海德资管中长期发展和业绩规划；加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创新模式的专项研究，从而增强公司整体可持续发展能力，努力将海德资管打造成为团队一流、管理一流、风控一流、效益一流的不良资产管理公司，从而增强公司整体可持续发展能力。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